

##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5月14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被申请人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送达的仲裁材料。珠海隆门中鸿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隆门”、“申请人”）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争议，向贸仲委申请仲裁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）。

### 二、仲裁进展

2021年10月11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《裁决书》（（2021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58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解除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的《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退还股份转让款143,107.998.35元。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143,107.998.35元为基数，自2021

年1月5日起至实际退还全部款项之日止，按照银行同业拆借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。

（三）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办理本案所产生的的保全费5,000元，保险费91,458.82元。

（四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450,000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。

（五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（六）本案仲裁费1,176,876元，由申请人承担10%，被申请人承担90%。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1,059,188.4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。

上述支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